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璇慧
電話：(02)8236-7081
傳真：(02)8236-707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80009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放寬40歲以上公務人員每年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均覈實核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1691號書函，轉「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」貴處之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按年滿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規定，屬第3點第1項第1款者，每年可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；屬第2款及第3款者，每2年可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。同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依健檢要點之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即得核給公假。若貴府同仁自費依健檢要點實施健康檢查，仍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惟核予公假之日數，應與由機關核予補助而實施健康檢查之同仁相同，以資衡平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人事處 1080826



10830766600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9/08/26 11:01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